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6:5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處務規程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第 1 條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 2 條　院長綜理院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。

第 3 條　主任秘書之權責如下：
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　本學院設下列組、中心、室：
一、教務組。
二、學務組。
三、犯罪防治研究中心。
四、秘書室。

第 5 條　教務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養成教育與培訓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、講義之印發。
二、教學聯絡。
三、學員報到、重訓及退訓。
四、學員分發學習。
五、學員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。
六、學員結業證書及學員受訓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。
七、圖書資料供應、管理及出版。
八、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之籌劃。
九、國際及兩岸司法教育交流。
十、其他有關教務事項。

第 6 條　學務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學員品德學識考查成績之彙辦。
二、學員上課及研習之勤惰考查。
三、學員體育康樂。
四、學員開訓、結訓典禮之籌辦及各種集會活動之辦理。
五、學員週記建議之彙辦。
六、學員獎懲事務之處理。
七、學員請假之彙辦。

八、學員兵役之逐次及儘後召集處理。
九、與學員同膳、值宿及其規劃。
十、其他有關學務事項。

第 7 條　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、分析及研究。
二、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。
三、刑事政策之研究、評估、諮詢及建議。
四、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。
五、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。
六、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。

第 8 條　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工作計畫之彙訂、工作報告之編擬、各單位公務登記之催查彙報、業務之研究考核及行政革新。
二、一般行政法令及文件處理。
三、院務會議之議事及大事紀要之處理。
四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五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六、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。
七、駐衛警察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管理。
八、不屬其他各組、中心事項。

第 9 條　本學院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事項。

第 10 條　本學院置主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1 條　本學院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2 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